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關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於2015年12月16日刊發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如表決結果公告中所披露，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資本補充類債券。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

本公司早前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同意本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6]81號)，本公司獲准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亦於近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批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93號)，本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

本公司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債券發行後，將按照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的批准，本公司擬於近期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

募集資金用途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以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的營運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本公司將於本期債券發行完畢後進一步披露相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